穗环管影（番）〔2025〕4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工业大学（12440000455860226X）：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申报内容为从事教学实验活动，设置133间化学或生物实验室。该项目分布于2栋6层教学楼、7栋7层教学楼内，实验室总建筑面积12103平方米，主要设备有3D打印机9台、超声波清洗机25台、鼓风干燥箱75台、节能箱式电炉5台、真空气氛管式电炉21台、搅拌水浴锅12台、油浴锅19台、马弗炉19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台、荧光分光光度计7台、生化培养箱6台、荧光光谱仪10台、液相色谱仪19台、气相色谱仪7台、质谱联用仪11台、消解仪7台、反应釜22台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实验废水排放口的总银、总铬、总铅、总镍、总镉、六价铬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实验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1142.7吨/年。

（二）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0.65吨/年、氮氧化物不超过0.01吨/年。

（三）距离大学城外环西路45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限值，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塔废水、实验清洗废水（不含第一道清洗废液）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学校污水管网后汇入市政集污管网，送沥滘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实验废水排放口1个，污水总排放口1个。

（二）按照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实验室废气分别经收集至17套“碱液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5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83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实验废液（含第一道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